

## 整机供货合同

买方: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R-SZBQ-YL-20251214/P0-SZ-25191

卖方: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烟台市莱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签署本供货合同。

### 第一条 合同设备

1.1 卖方向买方所供的设备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见下表(表中全部设备于本合同中统称“合同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1         | 压裂车  | YLC105-1860(2500型) | 杰瑞           | 15 | 台  | 8,000,000 | 120,000,000 |
| 2         | 仪表橇  | YBQ32-2型           | 杰瑞           | 2  | 台  | 2,000,000 | 4,000,000   |
| 合计总金额     |      |                    |              |    |    |           | 124,000,00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 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万元整 |    |    |           |             |

1.2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13%增值税, 合同设备本身价值、包装费、技术服务费、调试费、试运行及售后服务费。

1.3 卖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设备制造、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义务。

1.4 买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设备检验、接收, 以及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承担合同设备各项税费等义务。

### 第二条 合同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2.1 卖方向买方销售的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以双方商定的技术协议(编号: JREXY-SP2025121501-12539、JREXYSP20251020-18135)为准; 技术协议未有约定的, 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推荐性标准(上述标准均以合同履行时有效的最新版本、且要求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2 卖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销售的合同设备:

2.2.1 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被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权利瑕疵。

2.2.2 均是全新未使用的、完整的。

2.2.3 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所有文件必须符合交货之日广东省深圳市车管所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400万元(以下称“合同总价款”)。

3.2 本合同价款买方以抵账、电汇或承兑方式支付。

3.2.1 抵账:买方对卖方享有的、源于《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R-SZBQ-YB-20251214)的债权8,550万元,在买方收到卖方本合同发票后进行抵账。双方签署《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编号:JR-BQ-YL-20251215)后,本合同剩余应付货物价款为3,850万元。

3.2.2 自《双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生效之日起,买方向卖方1个月内支付850万元;第1年内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第2年内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第3年内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3.3 本合同约定合同设备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4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账号:1606022119200147685

税号:91370613759185565N

卖方不得仅通过邮件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任何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必须通过签字盖章的告知函通知买方。

3.5 买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36297468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广场701、708、709、

710

电话号码:0755-863317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5 0000 3686

3.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合同货物关税调整，增加的关税由买方承担。

3.7 若买卖双方之间存在数个合同，买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都应明确告知卖方该笔款项所对应的合同，若买方未在付款时明确告知，卖方有权将所收款项自行匹配至任一合同下的任意一笔到期欠款，买方对此没有异议。

### 第四条 运输、交付、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4.1 卖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设备、合同设备资料及技术资料的交付。但是，在买方未完成相应的货款支付义务前，卖方有权利拒绝买方提取合同设备或发货。

4.2 本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发货前应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交货期相应顺延。买方知悉并同意，设备交货时间可能受卖方采购物流的交付情况波动。

4.3 本合同设备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27号（以下简称“交货地点”）。

4.4 本合同设备运输方式为买方自提，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4.5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首次临时通行证。

4.6 买方变更交货日期，应提前15日通知卖方。

4.7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含银行贷款、利息、垫付款、融资租金等卖方及卖方关联公司对买方可以主张的任何债权）转移至买方，卖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办理所有权保留登记，买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合同设备所有权转移前，买方对合同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除非征得卖方同意，买方无权擅自处置合同设备。买方违约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时，卖方有权依约取回设备或对设备使用功能进行限制。

4.8 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设备自交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在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期间，买方同意授权卖方查询合同设备抵押情况，且因买方实际占有、控制、使用标的物并取得相应收益，该标的物本身毁损、灭失、事故处理等风险由买方承担；如标的物因非卖方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设备验收

5.1 合同设备验收分为工厂验收和调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执行。

#### 5.2 工厂验收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 7日内派遣专业人员到卖方工厂与卖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合同设备性能、外观、数量、规格、随机配件及车辆整机资料等。买方人员逾期未参加验收，卖方有权自行进行合同设备检验，检验的结果和记录对

双方有效。

### 5.3 设备调试验收

卖方应当协助买方完成2口井的作业测试。测试完成后，买方为卖方出具《产品交付验收单》；如非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交货后12个月内无法完成作业测试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5.4 买卖双方对验收结论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委托卖方所在地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买方预交，最终根据检验结论由责任方承担。

##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为保证买方能够全面了解合同设备结构、技术性能及使用和维护，卖方提供为期7个工作天的技术培训。

6.2 培训地点在卖方所在地或买方项目现场。

##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7.1 质保期自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7.2 对于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因卖方产品制造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修理。

7.3 买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说明书或操作及维护保养手册操作、维护、保养合同设备。出现下列情况，卖方将不承担质保责任，但卖方仍然可进行修理，所有修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买方承担：

7.3.1 买方使用或操作不当的；

7.3.2 未按合同设备保养手册保养的；

7.3.3 因合同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问题；

7.3.4 擅自对合同设备进行改装、加装或聘请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的；

7.3.5 使用了非原厂配件引发的质量责任。

7.4 卖方对易损、易耗件不予质保，包括但不限于：密封件、滤芯、灯、保险、工具、油品、防冻液、可兰素。

7.6 质保期满后，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仍应负责修理，服务费及更换配件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交货，每延期一日，卖方应按照延期交货合同设备对应合同价款0.05%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各方  
★  
合同专用章  
(2)  
1531  
★  
合同专用章  
(2)  
1531

8.2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买方应按照应付款项0.05%的比例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在发货前支付相应款项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8.3 因买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向买方收取合同总价款0.05%的保管费，逾期超过60日，卖方有权自行处置合同设备，双方应当重新协商确定新的交货日期。

8.4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8.5买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在任何情况下，买卖双方均不对对方的利润损失、实现权利费用、对第三方赔偿或其他间接、从属、意外、惩罚性或特别损害等不可预测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合同内容，需采用书面形式。

9.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1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60日或者卖方逾期交货超过60日的；

9.2.2 合同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买方擅自处置合同设备的；

9.2.3 一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算、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9.3 因发生本条情形致使合同解除的，买方应当向卖方返还设备，买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作为设备使用费，卖方不予退还；如果买方未支付合同货款或已支付的合同货款不足以冲抵设备使用费，卖方有权按照合同设备价格0.2%/日计算设备使用费并继续要求买方支付差额部分。

#### **第十条 针对买卖双方多笔合同及多期付款，双方同意：**

10.1 买方对卖方任一合同违约时，卖方有权中止/终止与买方的其他合同的履行。

10.2 买方与卖方的多个合同的多期付款中，买方任意一期付款出现延迟时，卖方有权主张后续所有合同全部应付款项到期。

10.3 买方对卖方款项的支付，如买方付款前未指定该付款对应哪个合同且双方也未约定冲抵顺序，买方同意由卖方决定该付款应冲抵哪笔合同应付款项。

10.4 买方应当按照卖方的要求定期对账，对账时卖方向买方发出对账单，买方应当在3日或另行约定时间内及时盖章提供原件给卖方，逾期视为对卖方发出对账单的认可。

10.5 双方如果存在本合同标的物之外其他交易的，如无另行约定的，同样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10.6 买方在完成多期付款期间,所购设备维修使用的各类配件,均须使用卖方原厂配件。

10.7 若买方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款,卖方有权查看买方的各项经营资料,以全面了解买方的经营现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财务账务、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合同、工作量结算单等。

10.8 若买方通过分期付款或融资的方式支付合同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办理银行共管账户、银行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等各类融资事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时,应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办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对合同设备所许可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及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使该技术改进能顺利投入本合同项下合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

11.2 根据本合同由卖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所有权由卖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享有,买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11.3 买方承诺,本合同设备用于自有生产作业,不得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拆解、仿制、交由第三人仿制、反向技术工程研究等任何损害卖方利益的行为。

### **第十二条 数据的采集与使用**

卖方基于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出于优化对买方的服务,提高买方使用满意度的目的,卖方会收集和使用买方在使用产品与/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与/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产品信息,以及从第三方获取用户的相关个人信息、产品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产品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本合同所卖产品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质保信息、产品GPS定位信息、产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行数据。

###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双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本合同的内容。

13.1.2 与本合同相关的谈判内容。

13.1.3 双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

13.1.4 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13.2 以下情形不应当按照本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该信息在被披露时：

13.2.1 已进入公众领域；

13.2.2 披露方事前已从第三方合法获得，且对其使用及披露无任何限制；

13.2.3 由第三方合法、独立地提供给披露方，且该第三方不受任何对该信息使用或披露的限制。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诸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管制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府立法行为等。

14.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将所在地市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有效文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提交另一方。

14.3 合同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履行，除非此次履行已成为不需要或不可能。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解决意见，买卖双方同意应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除法院另有裁决外，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买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六条 通知及联络**

16.1 买卖双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时，各委派一位代表，全权代表双方执行本合同，双方应当对委派代表的有关本合同任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6.2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  |
|--|--|
| 卖方联系人：冷寿伟<br>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9号<br>联系电话：18553565776<br>E-mail: <a href="mailto:shouwei.leng@jereh.com">shouwei.leng@jereh.com</a> | 买方联系人：余蕾蕾<br>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7楼705-710室<br>联系电话：18320701237<br>E-mail: <a href="mailto:llyu@petro-king.cn">llyu@petro-king.cn</a> |
|--|--|

### 第十七条 贸易管制合规

17.1 双方承诺遵守与出口、再出口管制和制裁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和美国（“贸易管制法”）。除非此类法律允许或事先取得权力机构许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货物。为遵守贸易管制法，买方承诺，除非事先取得联合国和美国政府的批准，否则不允许将货物用于全面制裁或禁运国家或地区（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克里米亚、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或被任何联合国和美国政府限制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使用（“受限方”），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的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及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实体清单，或由一个或多个受限方单独或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 50%或以上的实体使用（如适用）。

17.2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供应的任何货物、软件或技术的最终用途、最终用户和最终使用国家信息（“贸易信息”）。如果卖方获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者任何有权力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声称，任何货运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违反适用的贸易管制法的情况，或者买方可能提供了不准确的贸易信息，则除了可以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卖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暂停向买方发货，直至（1）卖方确信此类违规行为未发生或已停止发生，或（2）此类控诉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解决，发货至买方不会违反适用的贸易管制法。卖方终止合同或停止发货的行为均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免除买方向卖方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款项的义务。买方应赔偿因其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贸易管制法导致卖方产生的任何损害、索赔、损失、费用、成本、义务和责任，使卖方免受损害。

###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经百勤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就本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取得其股东就本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设备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R-SZBQ-YB-20251214）及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协议编号：JR-BQ-YL-20251215）为三份互为条件的合同，必须同时生效并不可单独被撤销或取消。双方一致确认，以上协议生效条件不可被协议其中一方或双方豁免。本合同一式贰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壹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当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

18.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机构外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18.5 本合同系买卖双方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本合同不是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是格式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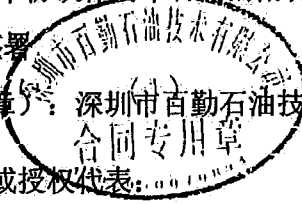
18.6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的，该条款或约定应当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18.7 本合同履行中，买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当及时通知卖方。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18.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18.9 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矛盾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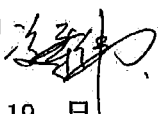
买方（盖章）：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卖方（盖章）： 烟台森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